

证券代码：835476

证券简称：ST 金科资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7月12日

生效日期：2022年7月7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十二条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十二条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对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纪律处分未限制公司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纪律处分未限制公司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1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64）及《2021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65）。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4
号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